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增資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ii)仁瑞貿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而劉先生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於辦妥登記後，仁瑞貿易將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多達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此外，根據增資協議，(i)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簽立押記，據此，劉先生將目標公司25%股權(即劉先生於辦妥登記後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仁瑞貿易，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及(ii)仁瑞貿易與劉先生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簽立個人擔保，據此，劉先生將向仁瑞貿易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ii)仁瑞貿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而劉先生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於辦妥登記後，仁瑞貿易將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多達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此外，根據增資協議，(i)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簽立押記，據此，劉先生將目標公司25%股權(即劉先生於辦妥登記後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仁瑞貿易，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及(ii)仁瑞貿易與劉先生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簽立個人擔保，據此，劉先生將向仁瑞貿易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仁瑞貿易；
- (2) 劉先生；及
- (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劉先生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劉先生之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ii)仁瑞貿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而劉先生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已協定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將用於(i)拓展目標公司之業務；及(ii)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用途。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額乃由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i)資產淨值保證；(ii)溢利保證；(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v)本公佈下文「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注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須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增資協議之股東決議案；
- (2) 就增資協議、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 (3) 仁瑞貿易信納對目標公司之審核、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4) 根據任何法律、法規、合約或其他具約束力之文件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繼續擁有相同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
- (5) 目標公司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即除就品質管理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收入減少超過20%)；並無撤銷、撤回或取消目標公司任何營業牌照(或接獲中國政府任何有關當局威脅作出有關撤銷、撤回或取消之任何通知)；發展目標公司業務時使用之重要設備、物業或資料並無嚴重損毀或遺失；或未經仁瑞貿易書面同意下並無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
- (6) 本公佈下文「目標公司董事會重組」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董事會重組完成。

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增資協議所有先決條件。

仁瑞貿易可於完成前隨時豁免上文第(3)、(4)、(5)及(6)分段所載條件。為免混淆，上文第(1)及(2)分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非違約方可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而增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外，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仁瑞貿易目前無意豁免上文第(3)、(4)、(5)及(6)分段所載任何條件。

登記

於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目標公司須辦妥而仁瑞貿易須協助辦妥有關(i)根據增資協議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ii)仁瑞貿易成為目標公司75%股權之擁有人之一切登記手續(「登記」)。

倘登記未能於上述時限內辦妥，則仁瑞貿易及劉先生可扣起不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貸款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須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訂立貸款協議。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集資活動撥付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制訂任何計劃或建議，亦無就此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 訂約方：(i) 仁瑞貿易(作為貸款人)；
- (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iii) 劉先生(作為第三方)。

- 循環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 於可供提款期間隨時提取多達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
- 可供提款期間 : 自完成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或自完成日期起至仁瑞貿易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最後還款日期 : 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或仁瑞貿易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利率 : 年利率18厘
- 循環貸款融資之用途 : 發展目標公司之業務
- 提款之先決條件 : 仁瑞貿易向目標公司墊付循環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落實完成;
 - (ii) 目標公司及劉先生並無違反彼等於增資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亦不存在任何將損害仁瑞貿易之權益,或仁瑞貿易全權酌情認為將令目標公司無法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償還貸款之事實或情況;
 - (iii) 押記經訂約各方正式簽立及生效,並正式辦妥登記;及
 - (iv) 個人擔保經訂約各方正式簽立及生效。
- 提款 : 目標公司可於可供提款期間隨時透過向仁瑞貿易發出訂明提款日期、將提取金額及其用途之書面通知,以申請提取循環貸款融資,而仁瑞貿易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款日期及提取金額。

目標公司償還之任何款項將可供重借及提取，惟循環貸款融資之結欠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

- 還款** :
- 目標公司須：
- (i) 每半年（即於可供提款期間之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償還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結欠貸款本金總額累計之利息；
 - (ii) 於每次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仁瑞貿易可能要求之任何較早日期償還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每筆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
 - (iii) 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全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結欠貸款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押記

根據增資協議，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簽立押記。

押記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 訂約方** :
- (i) 仁瑞貿易（作為承押人）；
 - (ii) 劉先生（作為抵押人）；及
 - (i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押記 : 根據押記之條款，劉先生將抵押權益抵押予仁瑞貿易，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抵押權益 : 抵押權益指辦妥登記後之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

登記 : 劉先生將於押記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登記押記。

個人擔保

根據增資協議，仁瑞貿易與劉先生須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簽立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於辦妥登記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 (i) 仁瑞貿易(作為受益人)；及
(ii) 劉先生(作為擔保人)

擔保 : 根據個人擔保之條款，劉先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向仁瑞貿易提供個人擔保。

注資日期

待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貸款協議、押記及個人擔保妥為簽立後，仁瑞貿易及劉先生須於付款日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以繳付經增資協議擴大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為免混淆，除非登記已辦妥且訂約各方已正式簽立貸款協議、押記及個人擔保，否則仁瑞貿易及劉先生毋須向目標公司注資。

完成

完成將於(i)發出目標公司營業牌照反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目標公司所有權變更之日；或(ii)仁瑞貿易取得出資證明書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落實。

倘完成並未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仁瑞貿易及劉先生可能透過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增資協議，而增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毋須根據該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目標公司董事會重組

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目標公司董事會須進行重組，致使其由五(5)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董事將由仁瑞貿易委任，另外兩(2)名董事則由劉先生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仁瑞貿易委任。

目標公司營運及保留事宜

完成後，劉先生將出任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而仁瑞貿易將管理目標公司之財政事務。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可能產生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之支出必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增資協議，下列事項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持有三分二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同意後，方可進行：

- (1) 採納或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2) 增加或削減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 (3) 分拆或合併目標公司；
- (4) 解散目標公司；
- (5) 改變目標公司之公司結構；
- (6)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簽立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對目標公司資產增設抵押權益用作抵押予任何第三方；及
- (7) 投資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保證

根據增資協議，劉先生向仁瑞貿易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付款日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為免混淆，不包括仁瑞貿易

及劉先生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作出之任何注資)。倘出現任何短缺，劉先生須向目標公司以現金付款補償有關短缺(「**資產淨值保證**」)。

溢利保證

根據增資協議，劉先生向仁瑞貿易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目標公司於每段為期三百六十五(365)日之擔保期間(定義見下文)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就此而言，扣除任何財務成本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貸款協議向仁瑞貿易支付之任何利息)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惟任何為期少於三百六十五(365)日之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將基於有關擔保期間過去日數按比例調整並按以下公式計算(「**保證溢利**」)：

$$\text{有關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 = \text{人民幣10,000,000元} \times \frac{\text{有關擔保期間過去日數}}{365}$$

溢利保證將適用於(i)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ii)倘仁瑞貿易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五年期間結束前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則為緊隨完成日期後當日起至仁瑞貿易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日止期間；或(iii)倘劉先生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五年期間結束前接獲有關出售仁瑞貿易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認沽期權通知，則為緊隨完成日期後當日起至有關認沽期權通知日期止期間。

就增資協議而言，擔保期間(「**擔保期間**」)指以下期間：(a)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或(b)倘於有關五年期間結束前，仁瑞貿易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或劉先生接獲有關出售仁瑞貿易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認沽期權通知(「**終止事件**」)，則為自完成日期起至終止事件日期止期間：

- (1) 首段擔保期間將自緊隨完成日期後當日開始，並於完成日期後首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或(如適用)終止事件日期(「**首段擔保期間**」)；
- (2) (如適用)第二段擔保期間將自緊隨首段擔保期間結束後當日開始，並於首段擔保期間結束後下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或(如適用)終止事件日期(「**第二段擔保期間**」)；

- (3) (如適用)第三段擔保期間將自緊隨第二段擔保期間結束後當日開始，並於第二段擔保期間結束後下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或(如適用)終止事件日期(「**第三段擔保期間**」)；
- (4) (如適用)第四段擔保期間將自緊隨第三段擔保期間結束後當日開始，並於第三段擔保期間結束後下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或(如適用)終止事件日期(「**第四段擔保期間**」)；
- (5) (如適用)第五段擔保期間將自緊隨第四段擔保期間結束後當日開始，並於第四段擔保期間結束後下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或(如適用)終止事件日期(「**第五段擔保期間**」)；及／或
- (6) (如適用)第六段擔保期間將自緊隨第五段擔保期間結束後當日開始，並於首段擔保期間及第六段擔保期間共達三百六十五日之日結束，或(如適用)終止事件日期(「**第六段擔保期間**」)。

倘任何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則劉先生須向仁瑞貿易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款項。

倘目標公司於任何擔保期間錄得虧損，則劉先生須向仁瑞貿易支付相等於(i)相關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與(ii)有關虧損金額(以正數表示)之總和之金額。

於各擔保期間，仁瑞貿易有權自行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相關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有關原則須與本公司編製其賬目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認沽期權

根據增資協議，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透過向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認沽期權通知**」)仁瑞貿易唯一及全權酌情有權出售而劉先生須購買仁瑞貿易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1) 溢利保證未能達成；
- (2) 仁瑞貿易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結束後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3) 劉先生違反不出售承諾(定義見下文)；或

- (4) 劉先生於管理目標公司日常營運時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或損害目標公司或本公司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劉先生或目標公司之重大誠信問題；(ii)目標公司遭有關當局下令暫停業務運營或目標公司之營業牌照遭暫時吊銷甚或撤銷；(iii)劉先生所持目標公司股權遭法院扣押；(iv)造成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港元)之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損害目標公司之商譽；或(v)仁瑞貿易可能確定屬損害目標公司及仁瑞貿易利益之其他情況。

向劉先生轉讓仁瑞貿易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代價} = \frac{\text{目標公司於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資產淨值}}{\text{目標公司股權(即認沽期權通知主體事項)}} \times 1.2 \times \frac{\text{於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text{於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仁瑞貿易有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目標公司於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資產淨值，有關原則須與本公司編製其賬目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不出售承諾

根據增資協議，只要仁瑞貿易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劉先生向仁瑞貿易承諾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結束前出售名下之目標公司股權(「**不出售承諾**」)。

優先權

根據增資協議，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前，倘仁瑞貿易有意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結束前向目標公司股權之現有擁有人以外任何人士轉讓或出售仁瑞貿易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仁瑞貿易須向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列明有關建議轉讓之條款，而劉先生有權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收購該等股權。

不競爭承諾

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至仁瑞貿易或劉先生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日起計滿一(1)年當日止期間，除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及參與管理目標公司外，仁瑞貿易及劉先生須及須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其中包括)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管理任何與目標公司旗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競爭之實體、業務或產品，或於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競爭之實體、業務或產品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委託人或任何第三方之代理人身分)與任何與目標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實體訂立任何性質之交易；
- (3)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委託人或任何第三方之代理人身分)招攬任何與目標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以終止有關關係；及
- (4)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委託人或任何第三方之代理人身分)僱用、聘請、招攬或覓得目標公司任何現有僱員或實體以終止有關僱傭關係或有關工作關係。

根據增資協議，仁瑞貿易及劉先生互相向對方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從事、投資、參與或管理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競爭之實體、業務或產品，或與任何與目標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實體訂立任何性質之交易，其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終止與目標公司間之交易、業務或業務關係，或無償向目標公司更新該等交易或業務，並自行承擔費用。倘仁瑞貿易或劉先生未能履行承諾，其須賠償為目標公司及其擁有人帶來之一切損失或損害賠償。

終止

劉先生及目標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仁瑞貿易承諾，倘(i)增資協議因(a)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另行豁免)；或(b)完成並未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而終止；或(ii)劉先生及／或目標公司違反根據增資協議作出之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佈上文「目標公司董事會重組」及「目標公司營運及保留事宜」兩段所載承諾，則仁瑞貿易將有權要求劉先生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

定)而劉先生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須：

- (1) 退還仁瑞貿易根據增資協議已作出之注資，並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及仁瑞貿易將不再為目標公司75%股權之擁有人，辦妥一切所需法律程序及登記；或
- (2) 向劉先生轉讓仁瑞貿易所持目標公司75%股權，代價相等於仁瑞貿易根據增資協議已作出之注資金額。

有關劉先生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而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劉先生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繳足。

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專注於在中國買賣行動電話主機板、記憶卡及顯示屏幕。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智能手機元件貿易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於該領域之買家及賣家市場建有強大網絡，對目標公司業務發展攸關重要。

鑑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近年銷量急劇增加，預期未來數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將持續增長，故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可受惠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目標公司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於辦妥登記後但於完成前以及於完成後之所有權載列如下：

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於辦妥登記後但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向目標公司註冊 資本注資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股權 (%)	向目標公司註冊 資本注資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股權 (%)	向目標公司註冊 資本注資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股權 (%)
劉先生	10,000	100	10,000	25	50,000	25
仁瑞貿易	—	—	—	75	150,000	75
合計	<u>10,000</u>	<u>100%</u>	<u>10,000</u>	<u>100%</u>	<u>200,000</u>	<u>100%</u>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管理賬目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4,559	141,861
除稅後虧損	134,559	141,861
負債淨額	163,230	305,091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至全面之組合。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務求提高及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鑑於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智能手機元件貿易業務之買家及賣家市場建有強大網絡，並於該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與劉先生合作有利本集團貿易業務發展。

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旨在擴展目標公司業務。增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緊隨辦妥登記後目標公司75%股權將由仁瑞貿易擁有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應向目標公司提供支持以促進其業務發展；(ii)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董事將由仁瑞貿易委任，故本公司有權力控制及監察目標公司之事務；(iii)中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前景；(iv)擴展目標公司業務所需資金；(v)資產淨值保證；及(vi)溢利保證。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將於辦妥登記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應支持目標公司擴展業務，進而促進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建基於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協議」	指	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ii)仁瑞貿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而劉先生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押記」	指	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簽立之押記，內容有關劉先生將抵押權益抵押予仁瑞貿易，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抵押權益」	指	於辦妥登記後之目標公司25%股權，即劉先生當時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仁瑞貿易作為貸款人、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劉先生作為第三方將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多達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劉先生」	指	劉文平，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資產淨值保證」	指	具本公佈「增資協議」一節「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涵義
「仁瑞貿易」	指	仁瑞(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日」	指	仁瑞貿易及劉先生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以繳付經增資協議擴大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日，即增資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個人擔保」	指	仁瑞貿易與劉先生將簽立之個人擔保，內容有關劉先生向仁瑞貿易提供個人擔保，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溢利保證」	指	具本公佈「增資協議」一節「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涵義
「認沽期權通知」	指	具本公佈「增資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涵義
「登記」	指	具本公佈「增資協議」一節「登記」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前海九龍福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